

## 101 年 8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

有關提升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研究能力及論文品質，  
相關規定如下：

### 政治法律學系研究生研究計畫書審查改進方案

101 年 8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碩士論文計畫書每學期定期審查，該學期有同學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，即召開計畫書發表會/審查會。
- 二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同時舉辦，審查會採開放方式進行，本系碩士班與碩專班學生須全程參與。每位研究生至少參與 3 次(含發表當次)。
- 三、第一學期舉辦時間：10/20~11/10；第二學期舉辦時間：3/20~4/10；擇一星期五舉行。
- 四、審查委員依現行論文審查要求，邀請校內外老師參與審查。同性質者，邀請同一位校外老師審查，未來畢業論文即邀請該位老師為口試委員。
- 五、校外/外系審查委員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(視篇數而定，至多二千元)，本系教師不支審查費用。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同學應準備與會人員之書面資料。
- 六、論文計畫書體例(論文考試亦同)：(在本系訂定統一格式前)
  1. 政治類論文依照《台大政治學論叢》或《政大公共行政評論》之論文寫作格式。

2. 法律類論文依照《台大法學論叢》或《政大法學評論》之論文寫作格式。

3. 論文計畫書封面依附件格式。

七、審查會成績評定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 17 條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第 15 條辦理。

八、本改進方案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

封面格式：



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 
**碩士論文計畫書/碩士論文**  
(註明論文計畫審查版/論文口試版)

(以上皆標楷體 20 號字，置中)

○○○○○○(中、英文題目)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(中文標楷體，英文 Times New Roman 18 號字，置中，以下皆同)

研究生：○○○

指導教授：○○○ **博士**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

(本論文封面上下左右邊緣留白一吋，即 2.54 公分)